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物联网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寻求优质的投资与并购项目，进一步推动公司物联网业务的发展，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发起设立或者与符合资质的专业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物联网并购基金，基金总规模预计为10亿元，基金存续期为5-7年。

公司的物联网并购基金将围绕产业延伸、升级、转型，整合各方的资源优势，主要投资国内外符合公司物联网发展战略的项目，加快公司在物联网领域的布局，降低投资并购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设立物联网并购基金的具体实施工作。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待公司确定符合资质的专业投资者及签署有关协议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设立物联网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进一步披露物联网并购基金的有关信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